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一、 謹代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二、 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
- (一) 本銀行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至少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
- (二) 本銀行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三) 本銀行基於前點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三、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四、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智川



(簽章)

總經理：

陳茂毓



(簽章)

總稽核：

林耀斌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歐陽鳳



(簽章)

資訊安全長：

劉懷聰



(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附表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加強改善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受理顧客以「國外借款」性質申報結售外幣，應依央行相關規範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設計檢核表協助確認文件齊備及申報義務人合規。2. 全行教育訓練，強調分層覆核應確認之重點。3. 發布雙向通報，受理國外借款及直接投資等交易申報注意事項。4. 規劃資訊系統交易提醒檢核，注意交易合規性。	資訊系統預計於 111 年 4 月完成，其餘均已完成改善。
受理顧客密集以性質「340 償還國外借款」結購匯出外幣，嗣後於受理新臺幣結匯申報時，應依央行相關規範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精進匯出匯入國外借款/償還流程。2. 發布雙向通報，並進行全行教育訓練。	已完成改善。
資料庫格式轉換資料表存取速度緩慢，導致 ATM 交易出現逾時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優化資料庫存取效能，降低存取負載。2. 增加資料庫伺服器記憶體資源，確保存取資料的效能。3. 依原廠建議調整資料庫函式語法。	已完成改善。
對財金公司跨行連線之專屬網路交換器故障，導致自動化通路之跨行交易服務異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更換網路交換器故障硬體，並調整設定完成監控上線，強化監控機制。2. 進行備援切換，確保高可用性架構完善無虞。	已完成改善。
投資境外結構型商品有交易前未確實評估及揭露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及未將連結標的之信評等級列入投資核決權限考量因子等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升級財務工程模型。2. 更新內部規範及提升模型驗證頻率。	已完成改善。
香港分行理財管理系統因系統通知邏輯設定及上線前測試作業未妥適，致系統誤寄之應改善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全面清查香港分行現有系統所有通知功能邏輯，確認無邏輯錯誤發生。2. 強化上線驗證流程，並於營運環境確認無誤後，再行開放功能。	已完成改善。